

证券代码：831259

证券简称：创优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5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刘伟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刘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

之日止。

刘伟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国卿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刘国卿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刘国卿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吴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吴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吴会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吴会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吴会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吴会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中启创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8 日